

## 国融证券

### 关于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列为被执行人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栢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岩（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被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案号为(2023) 粤 0811 执 556 号。挂牌公司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绿能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湛江绿能热电有限公司、陈维聪（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也被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

公司因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且对上述事项所涉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依据文号、执行标的金额、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存在疑问，正在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待核实情况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事项的详细信息。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核实相关情况。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栢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岩（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被列入失信名单；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绿能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湛江绿能热电有限公司、陈维聪（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被列为被执行人，可能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就相关事项提醒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挂牌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且对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信息存在疑问，尚无法确定具体涉案金额等信息，主办券商也无法判断挂牌公司是否触发重大诉讼临时公告披露标准。

主办券商将继续与挂牌公司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尽快核实相关信息，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国融证券

2024年1月11日